

民法通则 图表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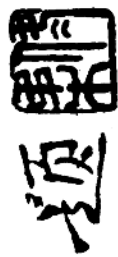
MINFA TONGZE
TUBIAO XIANGJIE

周元伯 张珂 蒋济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民法通则司法解释

终 集



南京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丰

民 法 通 则 图 表 解
周元伯 张珂 蒋济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南京大学校内)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建湖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6 字数, 197千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

ISBN 7-305-00194-5/D·28 定价: 1.65元

前 言

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1986年4月12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自1987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现阶段单行民事法规的通用准则。同时，它丰富了我国民法理论中的一些重要问题。

为了适应当前教学、普法教育和自学考试的迫切需要，我们以《民法通则》为纲，结合民法原理，编写了这册图表详解，以列表的形式，系统、详细、清晰地表达了我国《民法通则》和民法原理的基本内容。或能有助于教学和普法教育，有助于广大司法工作人员和自学青年系统地掌握我国民法的梗概，且便于记忆、查阅，对深入学习我国民法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这册表解，由南京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周元伯（第一表——第十表），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张珂（第十一表——第二十一表、第三十五——第四十四表）和华东政法学院副教授蒋济（第二十二表——第三十四表）分工编写修订。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86年12月

目 录

民法概述.....	(1)
第一表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8)
第二表 民事法律关系.....	(4)
第三表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5)
第四表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7)
第五表 法律事实.....	(8)
第六表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	(11)
第七表 民事法律行为.....	(13)
第八表 民事法律行为(附一、二).....	(14)
第九表 代理.....	(16)
第十表 诉讼时效.....	(17)
第十一表 财产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20)
第十二表 物权(所有权附表之一).....	(21)
第十三表 共有所有权(所有权附表之二).....	(22)
第十四表 相邻关系(所有权附表之三).....	(23)
第十五表 国家财产所有权及其经营管理.....	(24)
第十六表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及其经营制度.....	(25)
第十七表 公民个人与个体工商业者财产所有权.....	(27)
第十八表 债的概述.....	(29)
第十九表 不当得利之债.....	(30)
第二十表 无因管理之债.....	(31)
第二十一表 合同的一般原理.....	(33)
第二十二表 买卖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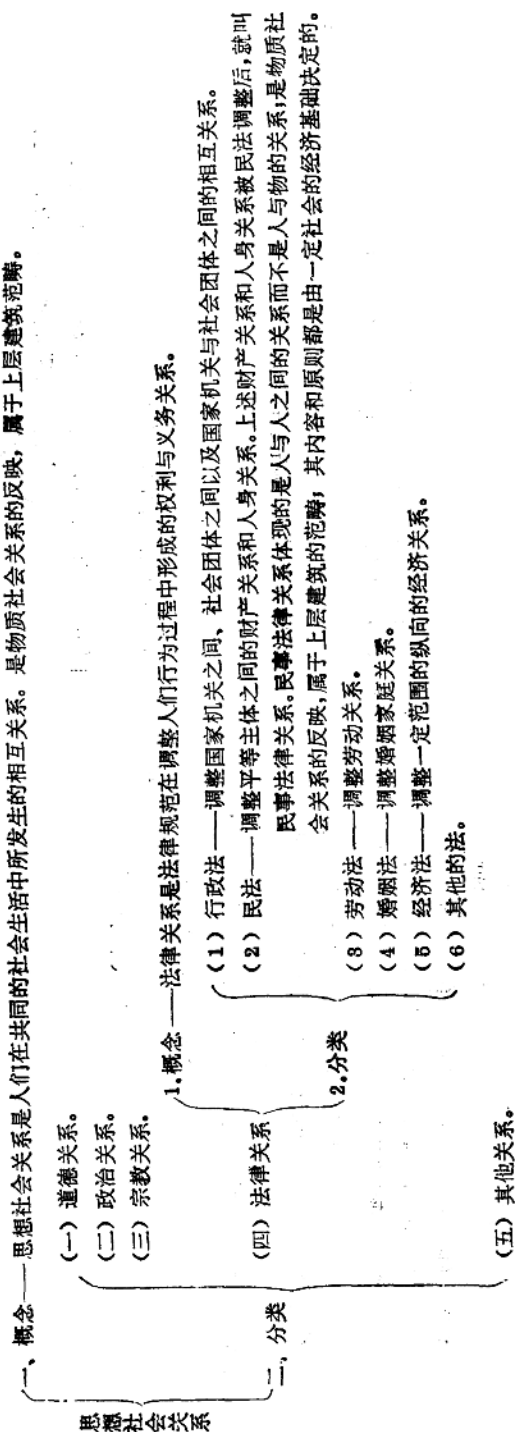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表	赠与合同	(34)
第二十四表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35)
第二十五表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	(36)
第二十六表	承揽合同	(37)
第二十七表	租赁合同	(38)
第二十八表	借款合同	(39)
第二十九表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	(40)
第三十表	运送合同	(41)
第三十一表	保管合同	(42)
第三十二表	委托合同	(43)
第三十三表	信托合同	(44)
第三十四表	保险合同	(45)
第三十五表	知识产权概述	(46)
第三十六表	著作权	(47)
第三十七表	发现权、发明权	(49)
第三十八表	专利权	(50)
第三十九表	商标权	(52)
第四十表	人身权	(53)
第四十一表	民事责任	(55)
第四十二表	侵权的民事责任(损害赔偿)	(56)
第四十三表	财产继承权	(58)
第四十四表	涉外民事关系的适用	(62)
附 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6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81)
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86)

第一表 民法概述

一、概念	(一) { 1. 我国民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 2. 我国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 { 1. 狭义的民法——是指民法典（尚未颁布），当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 广义的民法——我国现行一切民事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法律、法令、条例或其他法律文件中的有关民事规范。
二、本质	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性质，决定我国民法的社会主义性质。
三、任务	通过调整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经济体制的改革，保护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不断提高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四、作用	(一) 保障公民、法人的民事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 (二) 发挥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积极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发展。 (三) 确认和巩固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成果，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需要。
五、基本原则	(一) 平等原则。 (二) 自愿原则。 (三) 等价有偿原则。 (四) 诚实信用和公平的原则。 (五) 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原则。 (六) 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的原则。 这些原则相互联系、相互制约，是统一的社会主义民法原则的具体表现。
六、基本内容	(一) 总论 1. 概论。 2. 民事法律关系。 3.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公民（自然人）、法人。 4.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行为、智力成果。 5. 民事法律行为。 6. 代理。 7. 诉讼时效。

- (二) 分论
- 1. 民事权利
 - (1)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 (2) 债权。
 - (3) 知识产权 (著作权 (版权)、发明权、发现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
 - (4) 继承权。
 - (5) 人身权
 - ① 人格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生命健康权、婚姻自主权。
 - ② 身份权——荣誉权；基于婚姻家庭关系而产生的身份权。
 - 2. 民事责任
 - (1)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 (2) 侵权的民事责任。
 - (3) 其他不履行民事义务的民事责任。
 - (4)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 3.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律适用。

第二表 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思想社会关系



注：生产关系、财产关系实质上是相同一事物，只是在不同的社会科学领域中，各自有不同的名称。财产关系“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马克思语）。

第三表 民事法律关系

- 一、概念——当事人之间发生的、由民事法律规范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如所有权关系、债权关系、继承关系等。
- 二、特征
 - (一) 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社会关系。
 - (二) 是人与人之间思想社会关系。
 - (三) 是由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
- 三、三要素
 - (一) 主体——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1. 公民（自然人）。
 - 2. 法人。
 - 3. 作为特殊民事主体的国家。
 - (二) 内容
 - 民事权利——指当事人的一方实现某种利益的可能性
 - 民事义务——指当事人的一方为了满足对方某种利益上的要求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
 - (三) 客体——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 1. 物。
 - 2. 行为。
 - 3. 智力成果。
- 四、举例——某甲向某乙租房两间，月租20元，试以三要素表示如下：
 - 主体
 - 承租人——某甲。
 - 出租人——某乙。
 - 内容
 - 承租人——负月付20元租金义务，享住房两间权利。
 - 出租人——负提供住房两间义务，享月收20元租金权利。
 - 客体——房屋两间（物）。

民事法律关系

第四表 民事法律关系主体

一、概念——参与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包括公民（自然人）、法人和作为特殊民事主体的国家。

- (一) 民事权利能力概念——国家赋予公民和法人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 1.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权利不同。
 - 2. 民事权利能力之有无，是能否取得民事权利的前提。
 - 3. 要把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变为享有的实际权利，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民事主体还必须参与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
- (二) 民事行为能力概念——国家给予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资格。

- (三) 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之区别
- 1. 民事权利能力是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的资格。
 - 2. 凡公民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者必须有民事权利能力，也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者不一定有民事行为能力。
 - 3. 凡公民仅有民事权利能力而无民事行为能力者，只能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代为民事活动。

(一) 概念

- 1.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统称为我国公民。
- 2. 公民属于自然人。自然人还包括居住在我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

(二)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 1. 特点——具有广泛性、平等性、真实性以及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 2. 开始和终止——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1. 条件——达到法定年龄，必须智力正常。

(三)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① 年满18周岁的公民。
 - ② 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① 年满10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 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① 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
 - 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一) 概念——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二) 法人应具备的条件 { 1. 依法成立。
2. 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
3. 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4.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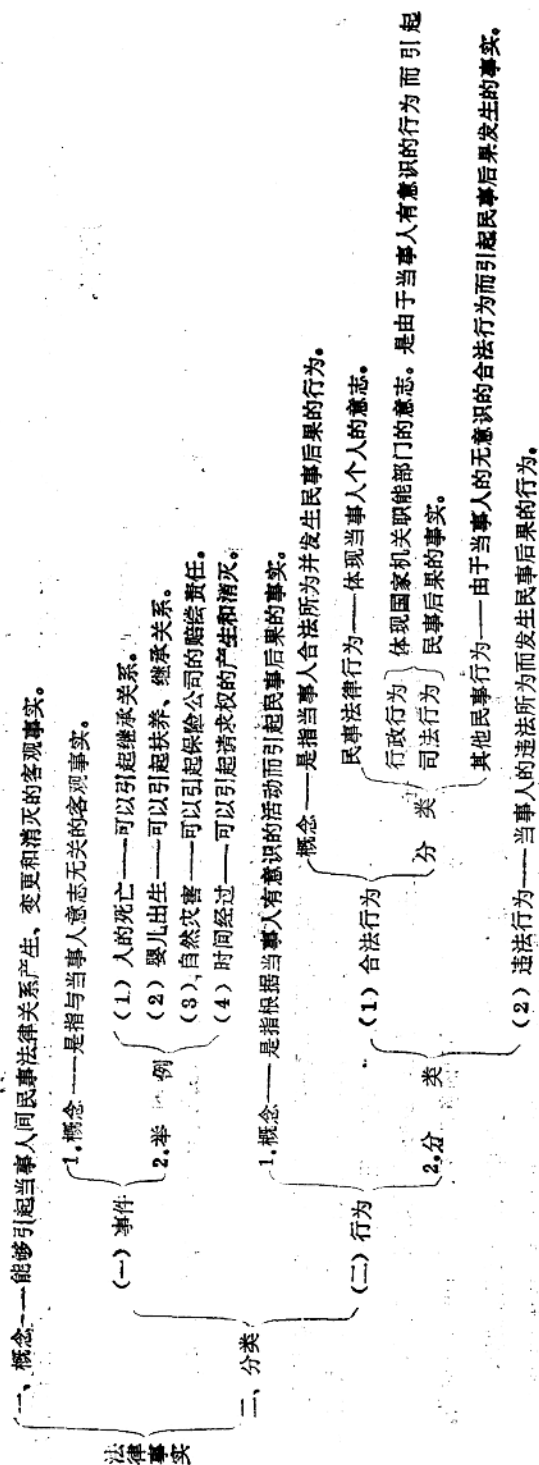
四、法人

(三) 法人分类 { 1. 企业法人。
2. 机关法人。
3. 事业单位法人。
4. 社会团体法人。

(四)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1.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因法人的性质、成立的目的和业务范围不同而有区别。
2.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消灭。
3. 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行使。

五、国家——只是在某些特定的场合，以民事主体的资格出现。如以国家名义发行公债，承受无主物等。

第五表 法律事实



第六表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

一、物的概念——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是指占有一定空间，具有一定使用价值和交换价值，并可由民事主体支配（控制）的现实存在的物质资料。

- 1. 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区分社会类型的根本标志。
- 2. 在同一类型社会中生产资料归谁所有是区分不同经济成分的主要根据。
- 3. 我国宪法规定生产资料基本上属于全民或集体所有，农民与个体劳动者可拥有法律允许范围内的生产资料。
- 4. 绝大部分的生活资料均可归公民个人所有。

概念——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较长，在生产过程中不是一次全部消耗的资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等；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经常改变其存在状态的那些资金运用（资产）项目，如工业企业的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等。

区分的意义——固定资产一般依行政法规、经济法调整，流动资产可按民事程序流转。

流通物——是指法律允许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按照自己的意思表示，任意进行民事流转的物。

- 概念——指依据法律、法令规定在民事流转的范围与程度上受限制的物。
- 1. 国家专有的自然资源，如矿藏、水流、森林、荒地以及其他陆地资源。
- 2. 国家专有的物资与属于国家经济命脉的企业及其设备，如航空、铁路、邮电通讯等。
- 3. 土地 { 城市土地属国家所有。
农业土地属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 4. 计划订购和计划供应的物资。
- 5. 金、银、银元、外币 { ① 国家允许个人持有，但不得在流通领域中计价使用。
② 出表时只能向人民银行兑换，不得卖给公民或任何组织。

二、物的分类与意义

限制流通物

(三) 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

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

二、物的分类与意义

(四) 种类物与特定物

概念——特定物是指具有单独特征，不能以其他物来代替的物，如某幢房屋、某张古画等；种类物是可用品种、规格、数量或通过度量衡加以计算确定的物，如粮食、煤、油等。

区分的意义

1. 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各国立法各有不同。有些国家规定特定物在合同订立时转移所有权，种类物在交付时转移所有权。我国对此未加具体规定，原则上按《民法通则》第72条规定处理。
2. 对标的物返还要求不同。订立合同时以特定物为标的物者，在合同终止交还时，必须是原特定物。如订立合同时以种类物或货币为标的物者，在返还时只能要求返还数量、质量相同的种类物，而不能要求返还原物。
3. 标的物灭失后的责任不同。以特定物为标的物之债，如在债务履行前标的物灭失，债务人可免交标的物，但需负赔偿责任。以种类物为标的物，在债务履行前灭失时，债务人仍应交付同等的种类物。

概念——动产是指可以移动的物，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的物（如土地、池塘）或移动就会损失其经济价值的物（如建筑物）。

区分意义——二者转移所有权及设定权利方面的要求不同。如不动产的房屋等在转移所有权、抵押、典出时均需履行法定的登记手续，才能取得法律效力；动产履行上述民事行为时，除车辆、船舶等有专门规定者外，一般不需进行登记。

(五) 动产与不动产

概念——主物是指独立存在供一定经济目的使用，并起主要作用的物，从物是指配合主物使用只起从属作用的物（二者关系如船与桨，锁与钥匙）。

区分意义——在法律与合同无相反规定时，从物应随主物同时转移。

(六) 主物与从物

6. 军用武器和军用设施。

- ① 麻醉药品、剧毒品。
- ② 非军用猎枪、火枪、注射枪。
- ③ 爆炸物、放射性物品。
- ④ 受管制的无线电器材。

7. 危险品和受管制的物品

① 一切历史文物均不得进行私自交易。

② 公民出卖收藏文物，必须卖给文物收购单位。

③ 公民收藏文物允许继承。

8. 历史文物

概念——特定物是指具有单独特征，不能以其他物来代替的物，如某幢房屋、某张古画等；种类物是可用品种、规格、数量或通过度量衡加以计算确定的物，如粮食、煤、油等。

(七)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概念——可分物是指经过分割以后不损害其经济用途的物，如粮食、酒、糖等；不可分物是指分割后不符合其经济用途或显然降低其经济价值的物，如一辆汽车，一匹马等。

区分意义

1. 在所有权关系中，共有人分割财产的方式不同。即分割可分物时，共有人可将实物加以分割，分割不可分物时，只能有人获得该物，有人取得金钱补偿。
2. 在债权关系中，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同。债的标的属可分物时，债权人或债务人按份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如标的物为不可分物时，债权人或债务人则享有连带债权或承担连带债务。

(八) 可消耗物与不可消耗物

概念——可消耗物是指经过一次使用后就灭失或改变原状的物，如原材料、食品等；不可消耗物是经过长期使用逐渐磨损实现其经济价值的物，如车辆、机器等。

区分意义——可消耗物只能作借贷合同之标的，不可消耗物可作为租赁合同、借用合同之标的。

(九) 原物与孳息

概念——原物是产生收益的物，孳息是由原物产生的收益。

孳息的种类——根据收益取得的不同方式可分为天然孳息（如果树结的果实，母羊产的小羔等）和法定孳息（如借款的合法利息，出租房屋的租金等）。

区分意义——除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者外，原物所有人有权取得孳息的所有权，原物转移所有权时，孳息取得权同时转归新所有人。

第七表 民事法律行为

一、概念——民事法律行为是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二、特征

- (一) 必须是公民或法人以取得预期的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 (二) 必须意思表示为构成要件。
- (三) 必须是符合法律规范的合法行为。

三、分类

- (一) 单方法律行为与双方法律行为。
- (二) 无偿法律行为与有偿法律行为。
- (三) 诺成性法律行为与实践性法律行为。
- (四) 主法律行为与从法律行为。
- (五) 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
- (六) 独立法律行为与辅助法律行为。

四、形式

- (一) 口头形式——凡法律不要求用书面的均可用此。
- (二) 示意形式——当口头形式使用不方便时，可以示意补充，如打手势、点头、摇头等。
- (三) 书面形式
 - 1. 一般的书面形式。
 - (1) 公证形式。
 - (2) 鉴证形式。
 - 2. 特殊的书面形式
 - (8) 审核登记形式。

五、有效条件

- (四) 默示形式
 - 1. “作为”形式。
 - 2. “不作为”形式（沉默）。
- (一) 行为人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 (四) 法律规定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

民事法律行为